

潢川县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潢技领办〔2021〕1号

潢川县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潢川县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暨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黄湖农场，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2021年潢川县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潢川县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



2021 年潢川县全民技能振兴工程 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紧盯提质增效持续深化职业培训供给侧改革，扎实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活动，以提供人民满意的职业技能培训为工作着力点和落脚点，高质量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奋力实现职业技能培训质量与规模“双提升”。

(二) 目标任务：全年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10000 人次以上，其中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8000 人次（目标任务分解见附件 1）。

二、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

(一) 高质量推进 13 项子计划落实，开展更加精准有效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1. 实施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技能提升计划。推动“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产业升级”融合发展，支持纺织服装、生产加工等先进制造业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结合我县 5G 基础设施建设，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2000 人次，其中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00 人次。（责任单位：县

工信局、人社局)

2. 实施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加大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等青年，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助力乡村振兴“整村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年完成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培训 4800 人次、退役军人 200 人次、残疾人 200 人次、“巧媳妇”工程培训 200 人次。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教体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扶贫办、残联、妇联)

3. 实施已脱贫劳动力技能提升计划。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职业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与已脱贫的村帮扶结对“1+N”合作，面向已脱贫劳动力开展免费技能培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教体局、扶贫办、财政局)

4. 实施现代服务业技能提升计划。开展传统中式烹调、中式面点等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做大、做强“潢川菜”品牌。同时，推进家政服务、养老护理、育婴员等康养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努力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支持养老家政服务业发展。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600 人次，其中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00 人次。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教体局、人社局、总工会、妇联)

5. 实施建设行业技能提升计划。建设行业技能提升培训，畅通从业人员职业生涯全链条培训，推动行业标准与职业技能标

准、行业合格证书与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互通互认，扩大领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规模，年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75 人次。（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会、团县委）

6. 实施高危行业安全技能提升计划。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年完成补贴性培训 200 人次。（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工信局）

7.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提升计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建设，依托农业广播学校、涉农院校、农技推广机构等，加快培养一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年完成补贴性培训 300 人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8. 大力开展创业培训计划。落实“马兰花”创业培训计划，对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各类劳动者开展不同阶段的创业培训，年完成补贴性培训 850 人次。（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教体局、财政局）

9. 实施“中原丝路”技能提升计划。发挥潢川交通枢纽地理位置优势，加大物流、电子商务等技能人才培养，年完成补贴性培训 200 人。（责任单位：县商务局、人社局）

10. 实施“文化河南”技能提升计划。聚焦旅游演艺、文化艺术保护和传承、结合潢川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提升非遗传承人的传承能力。年完成补贴性培训 100 人次。（责任单位：县文广旅局、人社局）

11. 实施城市管理从业人员技能提升计划。组织环卫、交通、城管、绿化等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开展技能培训，年完成补贴性培训 50 人次。（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

12. 实施服刑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技能提升计划。对有劳动和就业能力、有培训意愿、年龄在 60 周岁以内的在押服刑人员、就业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更有针对性的就业技能培训，年完成补贴性培训 50 人次。（责任单位：县司法局、人社局）

13. 实施技能人才竞赛成长行动。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组织开展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和乡村振兴职业技能竞赛，引导各类企业职工参加技能大赛、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搭建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平台。（责任单位：县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深化职业培训供给侧改革，持续扩大有效供给和中高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

14. 支持企业参与培训。支持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学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资金支持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专项公共实训基地以及劳模创新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政府按规定加大补助力度。推进中小企业职工技能提升项目制培训。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年培训 75 人次。纳入年度目录清单管理的集

团公司培训中心向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备同意后，可对子公司开展跨区域补贴性培训。对自身及本区域内无法开展培训，经培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备同意后，可开展省内跨区域培训。2021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向企业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倾斜，项目占比不低于 60%。（责任单位：县工信局、教体局、人社局、文广旅局、财政局）

15. 扩大职业院校培训规模。深化校企合作，试点推进设立企业职工培训工作站。职业学校年完成补贴性培训分别不得少于 200 人（其中企业新型学徒制不少于 50 人）。（责任单位：县教体局、信阳工业学校、人社局）

16. 调动社会培训机构积极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政策性补贴向 2019 年以来未因办学发生责任问题、2020 年度年检合格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开放。对年开展补贴性培训规模以 2000 人次以上的民办培训机构，在统筹全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建设 and 项目制培训时给予优先照顾。（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教体局、财政局）

（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提升承载能力

17. 发挥项目带动作用。充分发挥两个已建的“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劳动者转移就业培训品牌基地项目”的带动作用，突出培训特色，使项目尽多产出效益。（责任单位：信阳工业学校、县教体局）

18. 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强化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自主开发评价规范。加快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扩大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模。（责任单位：县人社局、财政局）

19. 实施乡村振兴技能人才“整村推进”基地建设。在产业发展好、人员规模大、产业集中度高的自然村、社区（办事处）等，命名一批乡村振兴技能人才“整村推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基地，推动职业院校共建合作，利用村委大院、文化活动室、农村书屋、社区活动中心等开展培训。（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县人社局、财政局）

（四）狠抓全过程监管，全面推进职业培训提质增效

20. 严格培训全过程管理。全面运行河南省职业培训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实现“补贴性培训进系统、系统之外零补贴”；严格落实年度补贴性培训申请表（见附件2）规定流程开展培训，企业职工须参加与本人岗位相同或相近的职业（工种）培训；转岗职工参加培训的职业（工种）与原岗位职业（工种）不隶属于同一职业分类；职业学校或培训机构不得对本职业学校在校生开展在读专业的补贴性技能培训；理论教学须全程录像，实操培训每学时连续录像不低于15分钟；无法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只能领取培训合格证书的，培训不少于40个学时（有明确学时规定的

除外)；全面压减无法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类培训开班规模，加大技能人才尤其是高技能人才培训占比。

21. 强化质量管控。坚持就业导向、质量导向，引导培训资源向市场急需紧缺、企业生产需要、安全生产必需、新职业新业态领域职业聚集。加大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企业职工、困难企业转岗职工、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离校未就业大学生等技能培训比例。紧盯“转移就业”开展农村劳动力培训，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不得培训无就业能力、无就业意愿、自身难以实现转移就业的人员。

(1) 严格师资管理。民办培训机构专职师资实行报备制度；纳入目录管理的企业培训中心，参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相关条件，必须具备与培训相一致的师资（部分人员须持有教师资格证）、场地、设施等基本条件；职业技能培训师生比、工位与培训学员比保持在 1:20 以内，每班人数不得超过 80 人，每课时不低于 40 分钟，实操培训不少于总课时的 65%；培训机构开展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单个职业（工种）培训数量不超过培训机构该职业（工种）专职教师总数的 20 倍。

(2) 规范“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全面压缩纯线上培训职业（工种），大力推行线上+线下培训融合发展，部分职业（工种）须开展不少于 8 个学时的线下实训（见附件 3），并

统一于4月、8月、12月进行线下考核（评价），上一个项目未考核或考核后距下一次培训开班不足一个月的，不得参加下一次补贴性培训；对有快进播放、多窗口学习、连续5分钟内无弹窗管控、无法进行人脸活体比对、专业课程学习不按内容先后顺序设置管理、每课时无随机保留影像照片的，视同培训无效，不接受线下考核申请。

（3）强化培训后鉴定评价考核。政府补贴性培训一律实行线下考核；附件3明确的培训只接受企业申请考核；对能够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必须优先组织培训学员参加鉴定评价或考核，对直接组织培训合格证书考核的不予认可；要加强技能评价机构基础能力建设，逐步实现技能评价理论上机考核；落实培训后同步进行满意度调查，低于85%的停止培训开班，给予为期一个月的整改期；培训合格证书类考核，理论、实操由县人社局负责组织出题、考核。

三、保障措施

（一）坚持依法依规推进。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依法开展职业培训。对管理不规范、培训质量不高、鉴定考核把关不严等的培训、鉴定考核机构和线上培训平台，严肃查处，予以退出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曝光。加强工作调度，落实月报制度，形成县级统筹、部门参与的工作推进格局。各有关部门应于4月30日前出台年度工作方案，做到早计划早安排早实施。

(二) 扩大政策供给。培训开班实到人数视为开班人数，实地检查少于开班人员的按检查在位平均人数作为本次培训数；对可通过录像、远程视频等进行有效监管的，可不再实地抽查检查；对本地无法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允许具备条件的机构跨地域提供服务，提高取证规模。对培训期间确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培训且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的，可在结业考核前通过补课等方式完成规定课程，并计入培训到课率；对监狱在押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培训，继续探索“项目制”试点，合作机构可跨区域培训，做大做强一批信誉好、实力强的优质培训机构；年底前纳入目录清单管理的培训机构培训职业（工种）发生变更的，自变更之日起即可承担相应补贴性培训。统筹资金使用，行动期间优先使用专账资金，专账资金无结余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对申请资金的，主管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及审核工作，在当地人社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对涉及个人隐私的敏感信息原则上不予公示）；同一笔业务在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分别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三) 严格资金监督管理。为做好迎接省里每年对各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的督查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各成员单位要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资金管理，公开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挪用、占用、截留培训资金和以虚假培训等

套取、骗取资金以及违反政策规定、超逾权限搞政策变通造成资金使用不合规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予以追缴。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突出正向激励，保护培训工作中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四）强化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十三五”技能人才培养成就，持续开展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等系列宣传活动，进一步扩大政策宣传面。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和优秀案例，引导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人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加快潢川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建设。

附件 1： 2021 年潢川县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暨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任务分解表

附件 2： 年度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申请表

附件 3： 年度“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培训职业（工种）

附件1

2021年潢川县全民技能振兴工程
暨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职业技能培 训（人次）
1	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扶贫办、人社局、教体局、 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妇联、民政 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4800
2	创业培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50
3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5
4	企业职工补贴性 技能提升培训	工信局、人社局	300
5	养老、托幼等 康养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民政局、教体局	300
6	建筑业从业人员 技能提升培训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团县委	275
7	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 技能提升培训	交通运输局	50

8	农民培训	农业农村局	300
9	电子商务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	商务局	200
10	退役军人技能培训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0
11	残疾人技能提升培训	残联	200
12	服刑人员技能培训	司法局	50
13	“巧媳妇”工程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妇联	200
14	高危行业安全技能提升培训	应急管理局	200
总计	8000 人次		

备注：此计划数即为各单位牵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数。

附件2

年度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申请表

培训机构 (或企业、 个人)名称	(加盖印章)		联系人及 电话	
开户银行 名称			银行帐号	
开班 申请	开班批次及 开班时间		培训工种 及级别	
	拟培训人数		培训时长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课时
	拟培训方式(企业自主 培训或委托培训等)			
	培训计划及人员名册是否在职业培训信息化管理系统填报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初审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	初审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过程 监管	开班当日 检查情况	学员人数: 签到情况 培训资料留存情况:	检查人 员签字	
	培训期间 检查情况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师资情况: 学员出勤情况:	检查人 员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师资情况: 学员出勤情况:	检查人 员签字	
	检查情况是否在职业培 训信息化管理系统填报			平均出 勤人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检查意见				

结业 考核	组织考核（评价、鉴定）时间 提前3天提出，并在信息化管理 系统上填报		参加考核 人数	
	其中	参加国家职业资格鉴定人数	取证人数	
		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定人数	取证人数	
		参加特种作业操作考核人数	取证人数	
		参加专项能力考核认定人数	取证人数	
		参加结业考核人数	取证人数	
考核结果是否在职业培 训信息化管理系统填报		取证总 人数	考核巡查 人员签字	
补贴 资金 申领	企业或培训机构或个人 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补贴人数	申请补贴资金 万元
	我郑重承诺对提供的各项材料和信息真实性负责，自 觉接受社会监督。若有违反本承诺的行为，依法接受处理，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请承诺人：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情况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 作日内）		初审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补贴信息公示情况 （不少于3个工作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省（市、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天， 期间收到异议情况和处理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		初审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资金 拨付	拨付时间		拨付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 能提升行动资金等）			
备注	1. 培训专业及批次较多的，可在此表相应栏目中添加； 2. 个人申请的，将培训机构栏目改为个人，仅填写此表涉及个人及培训机构、评价 机构等基本信息。			

附件 3

年度“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培训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线下实训时长
1	电子商务师(含跨境电子商务师)、社会工作者、营销员、快递业务员、运输客服、货运代理员、物流信息员、物流服务师、铁路线路工、人造花制作工、收发员、收银员、邮政投递员、邮政营业员、邮件转运员、邮件分拣员、呼叫中心服务员、计算机程序设计员、插花花艺师、铁路列车乘务员、出版物发行员、道路货运业务员、家畜饲养员、林工采伐工、导购员、铁路客运员、行李值班员、铁路售票员、车站值班员、铁路信号工、劳动关系协调员、人力资源管理师	全线上培训
2	电子商务师、营销员、人力资源管理师、快递业务员、运输客服、货运代理员、物流信息员、人造花制作工、收发员、收银员、邮政投递员、邮政营业员、邮件转运员、邮件分拣员、劳动关系协调员、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不少于8个学时
备注		